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炜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尉文平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吴支持因公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刊登的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4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边乌兰、兰永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